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 办公厅文件

乌党办发〔2013〕84号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政府，市属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各县级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4日

(三) 安居富民和定居兴业工程建设工作

工作目标：2014-2015 年全市安居富民和定居兴业建设工作涉及农村人口合计 126346 人，新建、改造 37569 户房屋（农民 31646 户，牧民 5923 户），总投资 77.89 亿元。其中，高新区（新市区）3816 户，米东区 19666 户，沙依巴克区 1200 户，经开区（头屯河区）420 户，水磨沟区 1402 户，达坂城区 2627 户，乌鲁木齐县 8438 户。

工作任务：

1. 房屋建设补助按村民和牧民两套标准分别执行。

村民补助方案：国家、自治区安居富民每户补助 1.8 万元，市级配套 2.2 万元，区（县）配套 1 万元，农牧民自筹资金可享受贷款贴息政策，按照每户不超过 5 万元贴息贷款额度执行，贷款时间不超过 5 年，贴息资金由区（县）自筹。市本级约需补贴 69621 万元，区（县）补贴 31646 万元。

牧民补助方案：市级配套 5 万元（含同步申请国家自治区补助 4 万元），区（县）配套 1 万元，农牧民自筹资金可享受贷款贴息的政策，按照每户不超过 5 万元贴息贷款额度执行，贷款时间不超过 5 年，贴息资金由区（县）自筹。市本级约需补贴 29615 万元，区（县）补贴 5923 万元。

2. 规划小区（或原居住小区）内水、路、电等基础设施按照新型城镇化标准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分步实施。近期按照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原则配套实施。